

敦

煌

研究
中心

第二十二輯

敦煌學會編印

STUDIES ON TUN-HUANG

卷二十二

VOLUME 22

敦煌學研究中心

Association of the Studies on Tun-Huang

Taiwan R.O.C 1999

敦煌寫卷 P.3006《維摩詰經》譯注者之謎

——從釋果樸之推證看敦煌學涉及的學術面向

朱文光

壹、前言

無論從中國佛教史或敦煌學的立場上來講，*Vimalakirti-nirdeśa* 漢譯本（主要是以《維摩詰經》之名而為漢地人士所熟悉）透過其在文學、思想與藝術等各方面的影響力，曾經是許多學者所關注的焦點。然而對本經相關文獻的理解，卻也存在著許多爭議；諸如歷代漢譯的實際情況、不同譯本或版本之間的差異、後代流行之譯本與注疏等問題，面對如是諸般疑團，學者之間往往存在著許多不同的看法。

在諸多疑團中，本文主要是緊扣著釋果樸《敦煌寫卷 P.3006 支謙本維摩詰經注解考》（台北：法鼓文化 1998）一書所提出之問題進行論證程序上的檢討，希望透過對相關問題的解析，可以對敦煌學涉及的學術面向得到更深一層的認識。

貳、敦煌寫卷 P.3006《維摩詰經》譯注者之謎

在敦煌遺書中存在著許多與《維摩詰經》有關的文獻；以「寫經」而言共有 717 件，「注疏」則有 153 件¹。從歷史文獻學的角度來看，現藏巴黎國家圖書館的 P.3006 寫卷應該是最值得吾人注意的資料；因為該項文書乃是目前所知時代最早的《維摩詰經》寫卷，以注疏而言，此一寫卷的注文甚至比藏經所收最古的僧肇注本還要早。因此若要瞭解早期《維摩詰經》的翻譯和注釋等問題，必然要以 P.3006 寫卷作為研究之開端。

吾人首先遭遇到的第一個問題乃是：諸本目錄對 P.3006 寫卷的記載存在著若干差異。或標為「殘佛經」，或題名「維摩詰經」，或因為此份寫卷

¹ 參見江素雲《維摩詰所說經敦煌寫本綜合目錄》（台北：東初 1991）與釋禪叡《秦譯維摩經佛國品斠訂探微》（台北：中華佛學研究所畢業論文 1994）。按：江素雲出家後法名禪叡，所以這兩種文獻之作者為同一人，然以下稱引皆依原著所題作者為準。

之內有雙行夾注而被定名為「維摩經注」；無論如何，多數人皆視之為支謙或鳩摩羅什譯本的注疏。²然而，當釋果樸查對法國國家圖書館於 1983 年出版之寫本注記目錄時，卻發現 P.3006 寫卷題名為「Commentaire du Wei mo kie king 維摩詰經」，注記說明此一寫卷乃是依支謙譯本《維摩詰經》所作的注釋，著錄者並推斷注文為竺法護所造。³面對此種情況，吾人不禁想問：這份寫卷的經文翻譯者和注文造作者究竟是誰？

為了釐清上述疑團，吾人必須先對寫卷的書寫地點、年代與譯注者進行詳細的考證。以下謹按釋果樸《敦煌寫卷 P.3006 支謙本維摩詰經注解考》的行文順序，先行檢討寫卷 P.3006 的書寫地點與年代。

參、敦煌寫卷 P.3006 書寫地點與年代之推斷

一、書寫地點年代之推斷

一般推斷沒有註記年代之寫卷的辦法不外乎從紙質（包括顏色、大小、厚薄、纖維排列方向等）與書法（包括書寫格式、筆勢風格、殘留筆毛屬性等）幾方面來判斷⁴。經過釋果樸對寫卷紙質與書風的考察，P.3006 當可視為北朝人於公元四、五世紀在北方所寫的卷子，而書寫這份寫卷的最晚下限應為公元 436 年（頁 71-79）。再透過與公元 286~436 年附有紀年的少許寫卷在筆法上的詳細比對（主要是橫劃比對），釋果樸認為 P.3006 的

² 依次參見王重民《敦煌遺書總目索引》（1962 撰成，收入黃永武主編《敦煌叢刊初集》2，台北：新文豐 1985）；黃永武所編《敦煌遺書最新目錄》（台北：新文豐 1986）與《敦煌寶藏》第 126 冊（台北：新文豐 1986）；江素雲《維摩詰所說經敦煌寫本綜合目錄》（台北：東初 1991）等書之記載。

³ 參見 Michel Soymie 所編 *Catalogue des Manuscrits Chinois de Touen-Houang: Fonds Pelliot Chinois de la Bibliotheque Nationale Vol.3 Nos3001-3500* (Paris: 1983) 頁 4。

⁴ 有關這方面的背景知識，參考《六朝寫經集》（收入【書跡名品叢刊】，東京：二玄社 1985）；王靖獻主編《魏晉南北朝書法》（收入【中國美術全集】第二十九冊，北京：人民美術 1986）；林聰明《敦煌文書學》（台北：新文豐 1992）；中村不折《禹域出土墨寶書法源流考》第一冊（東京：西東 1927）；下中彌三郎《書道全集》第四卷（東京：平凡社 1935）；吳其昱《敦煌漢文寫本概觀》（池田溫主編【敦煌漢文文獻】講座敦煌 5，東京：大東 1992）；焦明晨《敦煌寫本書法研究》（成功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1990）；平山觀月《中國書法史》（閻肅／譯，台北：黎明 1982）；趙聲良《敦煌南北朝寫本的書法藝術》（《敦煌研究》1991：4）；鄭汝中《敦煌書法管窺》（《敦煌研究》1991：4）；紫溪〈由魏晉南北朝的寫經看當時的書法〉（《文物》1963：4）；藤枝晃〈中國北朝寫本的三個分期〉（白文／譯，《敦煌研究》1990：2）；Clapperton〈世界手工製紙史·敦煌寫卷紙質之考察〉（金榮華／譯，《世界華學季刊》2:4，台北 1981）；潘吉星〈敦煌石室寫經紙研究〉（《文物》1966：3）等文獻資料。

書寫年代應為公元 359~406 年（頁 79-93）。

二、可供後續討論之議題

吾人可以預見上述對寫卷書寫時間與地點的判斷將成為後序篇章論證的基礎。然而，即使筆者大致同意上述的論斷，卻無法否認此一假設性的推測仍然隱伏著若干問題：

首先，透過對紙質、書風與書寫格式的觀察來推斷寫卷年代固有其客觀的憑藉⁵，然而對文獻意義的說明卻往往必須訴諸主觀的臆測與推斷⁶，這是目前學術史研究的瓶頸，釋果樸亦無法避免之。

其次，即使承認用來比對的公元 286~436 年附有紀年的少許寫卷皆能充分體現出該時代的書法風格，且已事先排除個人書寫習慣對字體所造成的影響⁷，吾人還是可以質疑：縱然 P.3006 是北朝人在北方所寫的卷子，未必就表示寫卷注文為北朝人所造。換言之，由於寫卷的譯注者根本無法從寫卷紙質或書法風格等外在因素而得知，因此吾人勢必要回歸到寫卷內容的分析才有可能展開後續之討論。

敦煌學研究中心

⁵ 此一憑藉源自 *Catalogue des Manuscrits Chinois de Touen-Houang Fonds Pelliot Chinois de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Vol.3* 的說明：楷隸的書風，26 行，每行 22 ~23 字，注釋以小字雙行寫於文句間，有上下界（天頭 1.1cm，地腳 1cm），烏絲欄，一紙，質厚，有紋（寬簾紋），呈淺灰褐色（beige 天然羊毛色），大小為 24.7x 41.7cm。由於此一目錄由多位學者（如 Paul Demieville、Jacques gernet · Soymie、吳其昱、饒宗頤、左景權、侯錦郎等）共同負責，故其記載頗具代表性。

⁶ 如釋果樸自己都說：「藤（枝晃）氏對寫本前期、後期的特色分析是難以周延」（頁 77）；「紙張高度大小並不是絕對的參考值」（頁 79）等等。

至於採用公元 286 ~ 436 年間的十六個卷子作為比對之標準，亦由於文件無法取得或影本字跡不清楚而只能就其中九件影本進行字體上的比對（且其中屬於前秦甘露元年的《譬喻經》被藤枝晃認為是膺品，參見藤枝晃〈中國北朝寫本的三個分期〉，白文／譯，收入《敦煌研究》1990：2），如此一來，釋果樸在推論上就顯得有些冒險了。

⁷ 事實上，連釋果樸自己對 P.3006 書寫年代之推斷亦無十分把握，故云：「這個推測的結果，因它的基礎資料量少，而且多是殘卷，甚至是殘卷中的一、二張影本，因此所做的橫剖分析必難以周延。再加上推論前提是不將這些寫卷視為個人的書寫習慣，由於無法評估、排除個人書寫習慣的影響，所以在沒有內證支持以前，推得的結果僅能作為參考而已」（參頁 84）。

肆、敦煌寫卷 P.3006《維摩詰經》注文作者之推斷

一、道安爲造注者之推斷

釋果樸用了近三章的篇幅來處理寫卷 P.3006 注文的作者問題⁸。首先透過寫卷經注內容的斟對而排除了經文爲支愍度編集之《合維摩詰經》的可能⁹，繼而推斷注文裡提到的「竺氏」並非指竺淑蘭、竺僧朗、竺法雅等人而應該是竺法護無疑（頁 135ff. & 頁 216ff.）。然而，這些推斷都屬意料中事，真正具有關鍵意義的問題乃是：造注者的身份究竟爲何？

釋果樸從注經史的角度比對了公元 406 年以前的四種經注，認爲 P.3006 注文無論在「方法語彙」或「義理語彙」方面皆與道安的經注風格相當接近，爲了慎重起見，又參照了僧祐《出三藏記集》(T2145)¹⁰ 所載公元 298 ~ 406 年間的十六種注經序，發現只有道安會以「常改倒句」（將類似梵語的句法改爲漢地原來慣用的句法）的方式來釋文，且常以「起盡」來說明經文法相的內容自何處開始講起而將於何處結束，因此斷定 P.3006 注文爲北方的道安造於苻秦之時（頁 163-197）¹¹。

討論至此，我們可以明瞭釋果樸在考證上下了極深的功夫，然而其推斷尚不止於此，她更進一步從寫卷用語推測道安的注文造於公元 376~379 年，注文中的「竺氏曰」可能就是道安所存竺法護譯講《維摩詰所說法門經》之記錄，P.3006 寫卷則是在道安與涼州僧人往來的情況下從襄陽傳抄到涼州而被保留在敦煌（頁 204-216）。

二、可供後續討論之議題

就一般人所熟悉的六朝佛教史而言，以上釋果樸所做的各種推斷是有其歷史根據的，而且截至目前爲止尚未能找到明顯的反證。至少，道安所注的十九種經典多數譯自竺法護已是不爭的事實，而道安客居襄陽的時間

⁸ 參見該書「第四章：P3006 卷子的整理」、「第五章：注解方法的分析」與「第六章：造注者是道安的推證」（頁 95-216）。

⁹ 認爲經文爲支愍度編集之《合維摩詰經》的說法參見平井宥慶〈敦煌本南北朝期維摩經書之系譜〉（《印度學佛教學研究》30:2, 1982）。

¹⁰ 《出三藏記集》(T2145) 為僧祐於西元六世紀初在建業編集而成，於梁武帝天監十四年（515）刊行。T2145 代表【大正新脩大藏經】（大正新脩大藏經刊行會／編，台北：新文豐 1983）第 2145 經。以下仿此，不再另行說明。

¹¹ 另外，釋果樸還用了相當的篇幅來說明造注者不可能是其他人。參見第六章第三節（頁 198-203）的推證。

(公元 365~379 年) 亦與前述推測寫卷 P.3006 的書寫年代 (公元 376~379 年) 相符。由於當時襄陽歸東晉管轄，且江南盛行對《般若經》、《維摩詰經》與《正法華經》的講說¹²，因此道安受南方教界之影響而替《維摩詰經》作注的可能性極高。由此文獻內部與外圍歷史背景的情勢來推斷，釋果樸的論證確實值得吾人注意。

然而需要考慮的問題乃是：在釋果樸進行注文用語對比時所用公元 406 年以前的四種經注中就有三件為道安的作品，而且僧祐《出三藏記集》所載公元 298~406 年間的十六種注經序當中亦有十三種為道安所造，如此一來，將會由於作為區辨特徵採樣依據的底本過少而喪失其客觀比較的基礎；這是現存文獻過少造成的限制，短期內似亦無法突破。

伍、敦煌寫卷 P3006《維摩詰經》經文譯者之推斷

一、譯者為竺法護之推斷

寫卷 P.3006 經文譯者之推斷，其實與前述對於注文之探究有極為密切的關連；因為在「道安為造注者」的前提下，才有可能延伸出後續頗令人感到意外的爆炸性議題：也許經文的翻譯者不是支謙而是另有其人。

依據釋果樸的看法，隋文帝開皇十四年 (594) 所編《眾經目錄》(T2146) 記載的支謙本《佛說維摩詰經》係於東吳黃武年間 (222~229) 在建業譯出，著錄為三卷 (T.Vol.55 頁 119a，今存，見 T474)。然而，稍早於梁武帝天監十四年 (515) 刊行的《出三藏記集》(T2145) 却僅有存目 (T.Vol.55 頁 6c)，可見當時已闕。照這樣的情況看來，道安在編撰經錄時，支謙的譯本已經無法得見，而 P.3006 經文為支謙所譯的可能性就消失了。¹³

為了解決此處面臨到的難題，釋果樸用了相當的篇幅對「不是由竺法護所譯」的種種可能進行反駁，試圖用歸謬論證法為 P.3006 之經文為竺法護所譯的講法提供間接之證據¹⁴，然後透過譯經用語的比對，指出寫卷

¹² 寫卷 P.3006 除了出現四次「竺氏曰」之外，直接指明引用《正法華經》所出現的「法華曰」共有八次，且引用的段落皆依原經文的次序出現在「藥王如來品第十」之中。至於《般若經》則是該一時期隨同玄學論講之風而流行於漢地的經典，亦是道安佛學思想的主要來源與依據。

¹³ 關於此項問題，鄭師阿財認為經錄不應被當作是唯一的判準，就如同我們無法排除在北朝所流行的經典是南方完全沒有聽聞過的這種情況。

¹⁴ 參見該書第七章第二節 (頁 220-230) 的推證。

P.3006 經文的「四依」、「菩薩篋藏」等譯詞的用法與竺法護最為接近，因此這份寫卷的經文可能就是《出三藏記集》(T2145) 所載《刪維摩詰經》的片段。由於竺法護刪譯的《超日明經》與《首楞嚴經》都是由聶承遠筆受，所以釋果樸更進一步大膽推斷《刪維摩詰經》可能是由聶承遠於長安筆受而成，從而推翻了目前學界認定「寫卷 P.3006 經文為支謙所譯，注文為竺法護所造」的共識（頁 230-258）。

二、可供後續討論之議題

基本上，此一關於寫卷 P.3006 經文譯者問題之探索與對注文作者問題所進行的考察很類似，都是無法從寫卷本身得到答案而需要透過與其他相關文獻之對比來進行細膩而繁瑣的考證工作；換言之，對寫卷用語在解釋分寸上的拿捏必須與對古代人物思想背景與交往脈絡的理解相綱和，以之作為綜合判斷的基礎。

當然，由於古代文獻的亡佚散失，釋果樸對於寫卷 P.3006《維摩詰經》譯注者的推證可謂相當曲折而複雜，因為所有的論證都以「假設性的已知」作為展開下一步推測的依據，萬一其中某個環節發生論證上的錯誤，必然會導致整個解釋架構發生骨牌效應式的癱瘓危機。所以，吾人應該對截至目前為止的所有論斷暫持保留之態度。這不僅是由於考慮到研究者對現存文獻之解釋可能帶有某種程度的主觀性色彩等問題，更是基於學術上的謹慎態度，希望在直接的歷史文獻證據出現以前，為寫卷 P.3006《維摩詰經》的譯注者問題留下合理的討論空間。

三、結語

討論至此，吾人已經可以發現到：釋果樸從最初對敦煌寫卷 P.3006 書寫地點與年代的考訂，一路窮追猛搜下去，竟然會對該寫卷的經文譯注者提出與目前學界完全不同的看法，此一過程的確讓人感到驚奇。而透過幽深隱微之考證功夫試著逐步將謎團解開的探索工作，除了顯示出研究者的用心與毅力之外，更重要的意義是把敦煌學可能涉及的多重學術面向給揭露出來。

如上所述，此項關於敦煌寫卷 P.3006 的考證工作至少涵蓋了文學、史學與哲學三個領域中的主要學科；如作為研究基礎的文獻學（以及與文獻學相關的古代文物鑑定學、法書學、目錄學、版本學、斠讎學等等）；作為

文獻解釋依據的語文學（包括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語法學、句法學、詞彙風格學、譯經專業術語學等等）與提供理解背景的譯經史、思想史、哲學史、學術史等學科。若沒有具足上述多重學科的訓練而想要進行關於敦煌寫卷 P.3006 的考證工作，恐怕是無法勝任的。

總之，我們已經透過對敦煌寫卷 P.3006 考證工作的解析，窺見敦煌學所蘊含的豐富學術面向。因此當吾人從事敦煌學之研究工作時，應正視「科際整合」在方法論層次上所扮演的角色。尤其在學術研究日益專業分工的情況下，敦煌學就其為針對特定時空文獻進行文學、史學或哲學考察之研究領域而言，實已預設了結合不同學科研究成果的必要性；此乃本文以敦煌寫卷 P.3006《維摩詰經》譯注者之謎為題，在解謎過程中所欲揭示者。

敦煌學研究中心

《敦煌學》稿約

- 一、本刊為敦煌學研究之專業學術刊物，園地公開，歡迎海內外學者惠稿。
- 二、本刊登載以中文稿為限。
- 三、文稿篇幅以二萬字以內為原則。
- 四、來稿請用電腦^{WPS}或^{Word}文書處理，並請附磁片，不得已用手書寫時，請用稿紙繕寫清楚。
- 五、來稿請附個人簡介（註明所屬學校、機構及職務）。
- 六、稿件一經採用，即致贈本輯二份及抽印本三十份，不另致送稿酬。
- 七、本刊每年出版一輯，截稿日期為每年九月三十日。
- 八、來稿請寄：嘉義民雄郵政¹⁵⁶信箱《敦煌學》編委會收。

敦煌學 第二十二輯

編輯者：敦煌學會

出版者：敦煌學會

聯絡人：朱鳳玉

嘉義民雄郵政二之五六信箱

總經銷：樂學書局有限公司

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一三八號十樓之一

電話：(02)23219033
傳真：(02)23568068

定價：新臺幣三八〇元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出版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